苏州市虎丘区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58号科技大厦10楼

联系人：付丹

联系电话：0512-68751477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盛图遥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10号5层

联系人：崔玉莹

联系电话：021-50311878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联系人：吴国青

联系电话：13915585700

根据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505-SZXY-C2026-0040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虎丘区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一标段）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苏州市虎丘区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一标段：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小写：（￥1020000.00），其中：

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盛图遥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额：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联合体成员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金额：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合同总金额总报价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应包括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人工费、通讯费、资料费、交通费、成交服务费、管理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联合体双方各自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上报后，甲方支付联合体双方各自金额的 20%；乙方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报后，甲方支付联合体双方各自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联合体双方各自金额的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合同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支付项目尾款时应提供项目考核、验收材料。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货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依托“国土调查云”江苏分中心，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结合各类监测图斑，常态化开展日常变更并动态更新国土利用现状数据。以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5 年城市国土空

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2026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城市资源资产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2、成果要求

根据部、省、市文件要求，形成2026年度的整套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资料，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各类统计汇总表、分析报告等。

3、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通过上级检查。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安全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必须加强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保密培训，增强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保密意识，规范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保密操作；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最终所有权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考核要求：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四、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具体工作内容、时间节点以上级工作要求为准。

五、履约验收：

1、实施主体：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甲方）；

2、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3、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开展履约验收，可根据项目需要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4、验收内容：对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对项目工作成果、成果资料完整性、服务完成情况、数据质量、交付物等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全面核验；

5、验收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印发的文件要求，同时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

6、履约验收费用：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发生的必要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评审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5）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3）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4）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一、合同的解除、转让和分包：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及分包。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选择__方式二__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未尽事宜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柒__份，甲方及联合体双方各执__贰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壹__份。

2、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9.28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9.28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9.28

合同签订地：苏州高新区

附件：《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对中标人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在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监督考核评分表》中的考核内容，采用综合考核、满意度评价的方式对中标人当年度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

1、优秀（≥85 分）：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鼓励第三方在后续工作中继续保持优质服务，正常支付服务费用。

2、良好（70-84 分）：考核结果为良好的，督促第三方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2%。

3、合格（60-69 分）：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督促第三方对存在的问题加以重视并尽快整改，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4%。

4、不合格（＜60 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合同立即终止，第三方需进行全面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10%。

客户满意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人（服务对象）：_____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客户满意度（10 分）。本项根据满意度情况酌情评分。			
客户满意度	满意，得 8-10 分； 一般，得 4-7 分； 不满意，得 0-3 分	0-10 分	
意见或建议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时间：

项目监督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综合考核（90 分）。该部分各项考核内容凡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均得 0 分。				
资质与能力	资质证书与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齐全，资质等级符合项目要求	10 分	
	人员配置	项目投入人员充足，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符合要求	5 分	
	软件设备	项目实施所需硬件设备齐全，数据处理软件能正常使用	5 分	
服务质量	数据规范性	调查成果规范、完整、准确，满足核查要求	10 分	
	成果质量	提交成果符合上级要求	10 分	
工作效率	响应速度	调查工作的响应积极，问题整改及时、准确	5 分	
	进度把控	项目实施进度满足要求，未拖延工期	5 分	
	成果提交	调查工作按期完成，成果按时提交	10 分	
合规性	安全生产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如外业作业安全防护、应急预案等）	10 分	
	数据真实性	调查数据真实准确，无数据篡改、虚假举证行为	10 分	
安全与保密		数据保密措施完善，定期开展保密培训，无数据泄露，违规转包、分包行为	10 分	
综合考核 评分			90 分	
二、客户满意度（10 分）。本项考核评分取各考核人平均分。				
客户满意度	调查登记处	满意，得 8-10 分；一般，得 4-7 分；不满意，得 0-3 分	10 分	
	林政管理处		10 分	
	资源保护处		10 分	
	执法监督处		10 分	
	浒墅关中心所		10 分	
	东渚中心所		10 分	
	城区中心所		10 分	
	……			
客户满意度 评分			10 分	
考核评分汇总			100 分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时间：

联合体协议（一标段）

牵头单位：上海盛图遥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JSZC-320505-SZXY-C2026-0040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招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盛图遥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牵头单位（即联合体供应商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成员单位保证对牵头单位为本次招标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牵头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浒墅关镇、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渚街道、通安镇、镇湖街道范围内的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枫桥街道、横塘街道、狮山街道范围内的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虎丘区全域范围内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肆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牵头单位：（公章）	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